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86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頂越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月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敏志畜牧場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雅玲